

# 中共河西学院纪委文件

纪委发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关于持续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 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

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各部门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中央纪委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认真贯彻落实“两个通知”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

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各部门、各级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，坚持党性锻炼，坚守初心使命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决抵制和反对“四风”，自觉做到“十二个严禁”：

（一）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；

(二) 严禁公款搞联谊宴请、单位部门之间走访送礼，或利用公款借团拜活动名义违规消费；

(三)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
(四) 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；

(五)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出入特定接待场所搞“一桌餐”；

(六) 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安排；

(七)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

(八) 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；

(九) 严禁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；

(十) 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聚餐、聚会、出行；

(十一) 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借节日之机搞铺张浪费等行为；

(十二) 严禁违反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。

## 二、压紧靠实各方责任

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政治担当、落实政治责任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，及时传达学习“两个通知”、细化落实举措、严明纪律要求、统筹抓好执行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。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抓

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；班子成员、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牢固树立“严管就是厚爱”的理念，切实加强党风党纪教育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严防“节日病”。

### 三、持续强化监督责任

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坚决纠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大学生就业、帮扶资助、安全生产、为民服务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疫情防控、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，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；深挖隐形变异“四风”，深化整治各类节日期间享乐奢靡和餐饮浪费问题，对节日期间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快查快办、严查严办；对存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多发频发的单位和部门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附属医院纪委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切实抓好所在单位节日期间的正风肃纪工作，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。

欢迎广大党员干部、师生员工积极主动参与监督，坚持纠“四风”和树新风并举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监督举报邮箱：zyb@hxu.edu.cn



中共河西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2月29日